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房产解除查封及被再次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通世纪”）于近日发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泰健康”）名下房产解除查封及被再次查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倍泰健康名下房产解除查封情况

倍泰健康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仲裁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深仲受字第 908 号】，并于同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粤 0305 财保 89 号】和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粤 0305 财保 89 号】。因在倍泰健康与许冠群的仲裁事项中，申请人许冠群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裁定：查封、冻结或扣押被申请人倍泰健康、方炎林、李询名下价值人民币 82,200,000 元的财产。被查封财产明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查封财产名称	不动产证号	查封财产所有人
1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192A 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2400762179 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
2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192B 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2400762180 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
3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192C 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2400762181 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
4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192D 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2400762182 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
5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192E 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 2400762183 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

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倍泰健康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发出 (2018) 深仲撤字第 908 号《撤案决定书》。根据《撤案决定书》，申请人许冠群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

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撤案申请书》，决定撤回仲裁申请。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7月10日出具《撤案决定书》，准许上述申请。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〈撤案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。

根据东莞市房产管理局2018年8月7日出具的《不动产（房产）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》，因许冠群撤销仲裁申请，上述倍泰健康名下原许冠群申请查封的房产已解除查封。

二、倍泰健康名下房产被再次查封情况

因倍泰健康逾期未归还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及部分利息，2018年7月27日，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《财产保全申请书》，申请查封倍泰健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0,081,562.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粤0106民初20550号】，法院作出裁定如下：冻结倍泰健康银行的存款人民币50,081,562.5元或者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。

根据东莞市房产管理局2018年8月7日出具的《不动产（房产）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》，倍泰健康名下房产已被再次查封，被查封财产明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查封财产名称	不动产证号	查封财产所有人	查封申请执行人
1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A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79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	姚章琦、宜通世纪、洪孟秋
2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B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0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	姚章琦、宜通世纪、洪孟秋
3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C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1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	姚章琦、宜通世纪、洪孟秋
4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D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2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	姚章琦、宜通世纪、洪孟秋
5	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92E房产一套	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762183号	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	姚章琦、宜通世纪、洪孟秋

注：上述查封申请执行人中，姚章琦对应的查封机关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，查封文号：

(2018)粤0303执保1412号，查封日期：2018年7月11日，查封类型：轮候查封，查封期间：2018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；宜通世纪对应的查封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，查封文号：(2018)粤0106民初20550号，查封日期：2018年8月2日，查封类型：轮候查封，查封期限：3年；洪孟秋对应的查封机关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，查封文号：(2018)粤0305财保268号、(2018)粤0305财保269号、(2018)粤0305财保270号、(2018)粤0305财保271号、(2018)粤0305财保272号、(2018)粤0305财保273号，查封日期：2018年8月2日，查封类型：轮候查封，查封期限：3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时，公司尚未收到姚章琦、洪孟秋申请查封房产相关法律文书。倍泰健康名下房产被查封为财产保全措施，在查封到期前将无法进行买卖和抵押贷款，对倍泰健康的信用情况会造成一定影响，但不影响房产的正常使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8日